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
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 等国家法律法
规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证券部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
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
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公司章
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
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

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
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
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项规定。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
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
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
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
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由董事长召集。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
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意见。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
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
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
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
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定期会议的，证券部应当分
别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短
信、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案；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
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
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

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
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
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
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
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
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五）授权的有效期限。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
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
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
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
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
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
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
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
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
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
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
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
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
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
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
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
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
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表决
通过。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
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
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
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

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
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
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
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
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
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
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
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
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
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
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
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
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
行全程录音。董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
的有关人员。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
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会议议程；
（七）董事发言要点；
（八）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
权票数)；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
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

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
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
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
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
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
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
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